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49號

原告 林麗姿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
0段00號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林育生律師

上二人

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

被告 耕青生技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鐘珀采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貳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仟貳佰零伍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
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陸萬零伍佰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擔任法定代理人之ARMSTRONG GR
OUP LTD於民國110年8、9月間陸續借款共美金2,100,000元
予被告，後因被告未依約返還借款及給付利息，兩造及ARMS
TRONG GROUP LTD於112年2月22日簽署借款債權確認協議書
（下稱系爭協議），約定延期清償時間、被告負連帶責任，

01 及原告與ARMSTRONG GROUP LTD請求清償借款、利息之權利
02 由原告一人行使，被告並開立本票五紙作為借款本金及計算
03 至112年3月31日利息之擔保，詎被告逾約定清償期限後仍未
04 還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僅先就借款本金及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遲延利息請求
06 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
07 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12%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因原告催討甚急，被告鐘珀采為緩期清償，在急
10 迫輕率之情形下簽署條款顯失公允之系爭協議，依民法第74
11 條規定，應予撤銷或減輕被告之給付；且其中一筆借款係以
12 新臺幣（下同）28,109,710元匯入，但系爭協議全數轉為美
13 金，再以借款當日賣出匯率計算，實不合理。況被告已先匯
14 款美金25,000元清償本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5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6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22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4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
25 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26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7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8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29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273條亦
30 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本

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第21頁、第23頁），被告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及簽立系爭協議等節並不爭執，則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依卷附之系爭協議第壹條約定，被告向原告、ARMSTRONG GROUP LTD借貸美金600,000元、400,000元、100,000元、1,000,000元還款期限分別延展至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6日、112年4月10日、112年4月13日，借款利率為年息12%，計算至113年3月31日止之利息為美金168,000元，被告應於112年3月31日返還；且第貳條約定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責任，而被告未於前述期限前清償債務，即已屆期而未返還借款，自應付遲延責任。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2,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18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被告雖抗辯其曾還款美金25,000元抵充本金云云，惟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觀諸被告提出之匯出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57頁、第59頁）及系爭協議，並無指定充償順序之記載或約定，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清償之美金25,000元自應先抵充利息，而計至113年3月31日止之利息為美金168,000元，經充償後，並無餘額得抵充債務原本，被告此項抗辯，礙難憑採。

(三)復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民法第74條定有明文。再按法院依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給付，不僅須行為人有利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得因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最高法院 82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請求撤銷其行為或減輕給付，為形成之訴，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或減輕給付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或減輕給付之效果。且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被告不起訴為之，而僅在被訴中作此抗辯，以之為攻擊防禦方法，尚不生撤銷或減輕給付之效力，其法律行為仍不因此而失其效力(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4號、99年度台抗字第6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894裁判意旨參照)。被告固辯稱原告乘被告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簽訂系爭協議云云，然被告鐘珀采為有一般有智識之成年人，亦擔任被告耕青生技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當有充足之一般生活經驗及交易經驗，縱因需錢孔急或欲獲得延期利益，對於契約之約款內容仍應盡其自身之注意，衡量其利弊得失，自由決定是否締約；且被告並無就原告究竟如何乘其急迫、輕率或無經驗加以說明及舉出具體之事證，自難因以其用錢之需求即稱原告有乘其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系爭協議約定之情形。再者，系爭協議係於112年2月22日簽署，被告並未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對原告提起形成之訴，僅於113年3月1日於本件訴訟中以此為抗辯(見本院卷第35頁)，揆諸前揭規定，自不生撤銷或減輕給付之效果。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100,000元，及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林怡秀